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雲

選任辯護人 莊惟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9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美雲明知如將金融帳戶網路帳號與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網路帳號及密碼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網路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以及身分證翻拍照片予暱稱「陳明杰」即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陳明杰」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
02 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如
03 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
04 網路轉帳方式轉出。

0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6 (一)被告陳美雲於警詢之供述，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乙○○、丙○○於警詢之指訴。

08 (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帳號歷史資料、網
09 路郵局/e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
10 資料查詢結果、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手機綁定資
11 料、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

12 (四)帳戶個資檢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
13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4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
15 帳交易明細、告訴人乙○○提供之PGMALL網站資料、聊天紀
16 錄。

17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9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0 (六)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1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22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
23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4 意，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
25 意。現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我們生活帶來無
26 遠弗屆之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日益嚴
27 重之電信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大威脅。以我國現
28 有之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展市
29 場，並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門檻
30 甚低；相對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
31 乏相關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

01 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
02 匿性之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
03 租借等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
04 戶」。再結涉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
05 功能，傳遞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
06 心防，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
07 走，用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
08 追查線索，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
09 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
10 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
11 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
12 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
13 （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
14 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
15 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
16 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
17 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
18 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
19 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
20 「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21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
22 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
23 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
24 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
25 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
26 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
27 行為等可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非但攸關行為人是否成
28 立犯罪，及若為有罪係何類型犯罪之判斷，且其主觀犯意
29 （如係基於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如何，亦得作為量刑參考
30 之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參照）。
31 本案被告明知如將金融帳戶網路帳號與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

01 人，等同容任該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極可
02 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
03 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為獲得相當之報酬仍提供本案帳
04 戶，是被告在未有正當理由且未經查證對方身份及目的之情
05 況下，仍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足認被告
06 主觀上已有縱他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幫助犯罪之本意，
07 而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
12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3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4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5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6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7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8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9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0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1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22 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
23 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
24 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25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7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30 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4.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有本院收據附卷可參，是被告均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必減）規定。

5.是經綜合比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未滿1月、5年以下」（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而框架上限係5年）；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則為「未滿2月、5年未滿」，經新舊法比較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1.被告固幫助他人為詐欺之犯行，但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於詐
02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或許欺集團成員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各款所載之方式為詐欺犯行有所認識或預見，依罪疑惟輕
04 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構成普通詐欺取
05 財罪之幫助犯，尚難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
06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

07 2.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8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正犯，惟卷內
09 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外，尚有配合轉帳或
10 其他正犯之犯行，是難認被告所為成立詐欺取財以及洗錢罪
11 之正犯，此部分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另經本院當
12 庭告知被告上開論罪之法條（見本院金訴卷第197、199
13 頁）。又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所
14 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行為態樣
15 有正犯、從犯之分，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檢察
16 官起訴之法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
19 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2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3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4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5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6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7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3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1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決意旨參照)。被告幫助洗錢行為程度顯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已如上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至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因子。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他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參以被告為獲取相當之報酬而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目的，另參酌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洗錢之金額逾50萬元等犯罪所生之危害，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下同】）【第一層金流】	轉帳時間、金額【第二層金流】	犯罪所得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抖音軟體聯繫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PGMALL（ https://www.pg-mall.tw ）網站可申請註冊賣家販售商品以投資賺錢等語。	112年8月30日12時5分21秒許，網路轉帳9萬1,091元	112年8月30日12時6分10秒許，網路轉帳9萬1,080元	獲得 2,000 元報酬
			112年8月30日12時03分33秒許，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8月30日12時04分16秒許，網路轉帳98,000元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為「TingTing」之帳號，向告訴人介紹註冊虛擬投資貨幣網站投資等語。	112年8月31日14時31分40秒許，臨櫃匯款46萬9,037元	112年8月31日14時32分09秒許，網路轉帳46萬8,012元	獲得 3,000 元報酬